

合同编号：2025—15

焦作市解放区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：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宙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签订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甲方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，确定乙方为焦作市解放区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施工单位，乙方为本工程施工、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及承诺，依照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确立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项目名称：焦作市解放区河朱线修复性养护工程

项目地点：焦作市解放区王褚街道嘉禾屯村

二、项目范围

项目内容：注浆加固 1772.1 m²；拆除基层改造约 2593.1 m²；铣刨沥青面层并重新加铺 7.5cm 沥青面层约 6980 m²；沿线检查井及雨水口加固处理；增设安全标牌、标线等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施工总承包方式。

四、合同期限和工期

本项目合同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，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，工期 60 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需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。

六、合同价款

乙方中标总价大写：壹佰零捌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元整
（小写：1,084,349.00）元。工程决算按甲方、乙方以及监
理方认可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，依据乙方投标清单报价
进行结算，超出清单部分按相关规定据实结算，工程决算经
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 3%的履约保证金，终
验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完成总工程量的 80%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支付合同价
款的 70%，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
后付至决算价的 100%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以下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及相关规定、约定协商确定。

1、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天数不得少于本月施
工天数的 80%，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职。

2、乙方应按照规定配置安全管理人员，全面做好施工
现场各项安全工作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3、乙方应按照各项文明工地施工要求，做好施工现场
的各项工作，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，服从政府各职能部门
的管理，做好工地扬尘管控，承担施工现场扬尘管控的全部
责任。

九、工程验收

工程完工具备国家法定竣工验收条件时，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申请验收报告及工程量验收单。甲方收到竣工申请验收报告后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意见报告，竣工验收通过，双方及监理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认可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若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工程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，按照工程决算价 0.3%/每天的标准扣除作为处罚。

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因此造成的工程延期违约责任应由乙方承担；返工后仍然无法通过质量验收的，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进行修缮，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。

3、乙方如因人力、器械不足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相应工程任务，甲方有权选用其他公司来代替施工、完成相应任务。

4、施工单位出现不听从管理人员指令、延误生产、没有安全措施强行施工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出现一次将给与书面通告，累计发生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5、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驻场天数少于本月施工时

间的 80%的，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处罚，并上报至有关单位；涉嫌违法转包的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主要管理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同意。

十一、工程质保

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- 1、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3、解决争议的方法：双方出现争议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
电话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
电话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2025 年 10 月 24 日